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7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1.93%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可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77,000,000.00港元。於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鞋類貿易業務的未來發展。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i)授出特別授權。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的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人。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王寧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ii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經營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 iv. 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要方面均無產生誤導；及
- v. 取得本公司及認購人須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須竭盡全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須於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立即書面通知認購人並出具令認購人絕對滿意的相關證明。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變動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認購人可書面知會本公司(i)以調減認購人將予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ii)要求與本公司召開會議就換股價的任何變動進行磋商。有關通知屬最終及具決定性，且認購人不會就本金額調減或換股價變動向本公司另行發出通知。倘認購人根據本條款送達書面通知，除相當於可換股債券面值之金額外，認購人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現金1,500,000港元，作為作出有關變動之不可退還費用。

認購事項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7,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每年就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6.0%計息。利息須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且須於到期日（「付息日期」）支付。如付息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應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惟倘據此押後將導致付息日期押後至下一個曆月，則應將付息日期提前至緊接上一個營業日。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獲贖回，付息日期應為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的下一日。

換股價： 換股價0.70港元（可予調整）：

- i. 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4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金額相等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0港元。

換股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及成交量、現有資本市場狀況、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業務之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7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1.93%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可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10,000,000股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100,000港元。

調整條文： 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該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資本削減或其他情況下）；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認購新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市價的90%；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的條款經修訂，以致上述該等證券的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
- vi. 本公司發行可悉數換取現金的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市價的90%；及

vii. 本公司發行用於收購資產的股份，而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的90%。

換股期間：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程序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自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任何時間擁有該權利。

認購人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須列明自債券持有人擬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將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允許債券持有人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屬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的承讓人，惟於緊隨承讓人不再為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債券持有人的控股公司時，可換股債券將重新轉讓予債券持有人。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概無其他變動及尚未收到認購人就減少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通知）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岑子揚	135,000	0.03%	135,000	0.02%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86,800,000	17.30%	86,800,000	14.19%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0%	110,000,000	17.99%
其他公眾股東	414,600,000	82.67%	414,600,000	67.80%
總計	<u>501,600,000</u>	<u>100%</u>	<u>611,600,000</u>	<u>100%</u>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具有投資經驗及擁有豐富資產管理及業務開發經驗的個人投資者。王先生現時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以及鞋服業務。

於過往十二個月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中美貿易戰的持續不利影響前所未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日益巨大的挑戰。本公司一直尋求機會提升其財務實力。隨著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復甦，本公司將繼續擴張其鞋服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寶貴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77,000,000港元及76,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90%用作本集團鞋服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所得款項淨額之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i)授出特別授權。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的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港元之約21.93%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間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受限制持有人」	指	屬根據其法例及規例，有關債券持有人以轉換通知及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訂明之方式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或條件表明將予承擔之責任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不可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可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之居民或國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王寧，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